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承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股份”或“公司”）2010年度增发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东港股份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管理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10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0年9月10日向社会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124,172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增发价格为25.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62,849,978.68元，扣除发行费用17,741,364.1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5,108,614.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43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2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201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为3,722.50万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为7,060.56万元（包含利息和手续费）。

3、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东港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项目	存储银行	存款类型	余额（元）
智能卡制造与个性化处理项目	招商银行	活期存款	1,108,828.41
		定期存单	27,000,000.00
		小计	28,108,828.41
综合金融服务外包项目	工商银行	活期存款	58,982.84
		定期存单	22,000,000.00
		小计	22,058,982.84
个性化彩色印刷项目	建设银行	活期存款	20,437,768.18
		小计	20,437,768.18
合计			70,605,579.43

4、东方证券与东港股份及银行签署监管协议情况

2010年9月，东方证券分别与东港股份及招商银行济南分行槐荫支行、工商银行济南市历城支行、齐鲁银行济南洪楼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招商银行、工商银行和齐鲁银行开设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的专用账户。

2010年11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东方证券与东港股份及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管理三方监管之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的方式存放。

2012年12月，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撤销原齐鲁银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建设银行历城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原齐鲁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全部分别转入新开专户，并对原专户进行销户，销户后结算的利息也将一并分别转入新开专户。根据上述决议，2012年12月公司将个性化彩印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转到中国建设银行历城支行。东方证券与东港股份及中国建设银行历城支行于2013年1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情形。

（二）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2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智能卡制造和个性化处理项目、综合金融服务外包项目、个性化彩色印刷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34,510.86万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7,667.67万元。

2012年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本年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	智能卡制造和个性化处理项目	13,272.00	1,955.18	10,555.89
2	综合金融服务外包项目	5,417.00	1,193.56	3,249.72
3	个性化彩色印刷项目	15,796.00	573.76	13,862.06
合计		34,485.00	3,722.50	27,667.67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加快项目建设步伐，更好的把握市场机会，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止2010年9月15日，公司利用12,744.71万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0年9月29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12,744.7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经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10年11月19日起到2011年5月18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5月18日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2)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在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11年5月19日起到2011年11月18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1月18日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3)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并经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在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后, 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从2011年11月19日起到2012年5月18日止, 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5月18日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

(4)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并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同意在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后, 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从2012年5月19日起到2012年11月18日止, 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11月18日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同意在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后, 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从2012年11月19日起到2013年5月18日止, 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11月23日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4、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5、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 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6、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 公司未发生其他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三)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 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 对东港股份募

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东港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东港股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东港股份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旭巍



刘丽

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26 日